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顺义区 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4. 11. 13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协议。主要内容是开展顺义区 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工作，通过节水型器具的使用和推广，提高 19 个镇所属基层单位用水的有效利用，计划为顺义区 19 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换装节水器具，共计 12394 个（套）（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阶段自2024年11月13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遇到不可抗拒的情况发生造成项目暂停，则服务期限双方协商后顺延。

2. 相关服务期限：

(1) 质保期自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起向后顺延两年。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第三条 财务条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2124910.00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陆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小写：637473.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的质保金，项目的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即：壹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整（小写：106245.50 元），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两年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节水器具采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壹佰零陆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062455.00 元）；

(3) 结算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0%的款项，（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第四条 委托内容**

为顺义区 19 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换装节水型冷水龙头 1751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冷热）370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单冷）1374 个、节水型洗手盆混水龙头 729 个、节水型冷水盆龙头 1130 个、节水型洗手盆感应龙头 462 个、花洒（顶喷）5102 套、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519 个、脚踏角式冲洗阀 754 个、大便手按冲洗阀 62 个、小便手按冲洗阀 141 个，共计 12394 个（套）（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第五条 委托事项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按项目需求登记组织换装工作和换装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具体内容做相应调整。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 2、对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组织项目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 2、负责完成换装节水型冷水龙头 1751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冷热）370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单冷）1374 个、节水型洗手盆混水龙头 729 个、节水型冷水盆龙头 1130 个、节水型洗手盆感应龙头 462 个、花洒（顶喷）5102 套、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519 个、脚踏角式冲洗阀 754 个、大便手按冲洗阀 62 个、小便手按冲洗阀 141 个，共计 12394 个（套）（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包括按项目需求登记组织换装工作和换装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3、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后的项目内容。
- 4、负责项目安全，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2、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

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4、原定任务合同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需要修改时，须具有甲方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4、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相关规定，本合同不作为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依据。乙方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需经甲方同意，未尽事宜，另行议定。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14年11月13日

日期：2014年11月13日

## 附件一：项目廉政责任书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项目地址：顺义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101130020615